**涪陵区2025年盆周山地猪保种和“海聆Ⅰ号”黑猪配套系选育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4〕108号）文件精神，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15号）文件要求，为保护好利用好地方猪遗传资源，提高我国猪肉产品质量，促进养猪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现对盆周山地猪保种和“海聆Ⅰ号”黑猪配套系选育项目实施给予支持，开展2025年盆周山地猪保种和“海聆Ⅰ号”黑猪配套系选育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涪陵辖区内从事盆周山地猪保种和“海聆Ⅰ号”黑猪配套系选育的养殖企业作为承担主体。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建有盆周山地猪资源保种场并取得重庆市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信誉、一定的种养技术能力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盆周山地猪保种。按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办法》要求制定保种或育种方案，保种盆周山地猪母猪不少于200头，公猪不少于16头，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

（二）“海聆Ⅰ号”黑猪配套系新品系推广。开展“海聆Ⅰ号”黑猪配套系新品系中试推广4500头以上。

三、补助资金支持环节及标准

（一）该项目由重庆市农业专项资金补助60万元，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种点建设，保种场、保种点饲养的盆周山地猪种猪和“海聆Ⅰ号”黑猪配套系选育核心种猪群体饲养，疫病防疫，盆周山地猪资源保种场种猪世代更替选育，开展“海聆Ⅰ号”黑猪配套系选育相关测定的技术支撑等。

（二）必须有科研院所或高校的专家团队作为保种或育种技术支撑，用于技术支撑费不少于财政补助经费的15%。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二）实施业主自筹比例大于50％。

（三）近三年内发生过养殖污染、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动物疫情的养殖业主不能申报。

（四）相关申报业主申报时附经过年审的盆周山地猪保种场种畜禽经营许可证，与市级科研单位的合作协议，乡镇政府推荐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手续等，并明确总投资、申报补助资金额度和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五）严禁虚报建设内容，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六）取得项目补助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招投标。

（七）在实施中要加强财务管理，报账资料真实完备；注意项目实施合同、前后照片等资料的收集、归档。

五、其它

（一）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负责建设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等进行严格管理。

（二）项目建设完成并由业主自查验收合格后，报区农业农村委申请区级验收。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区级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做好市级复核验收和相关部门的检查。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时间。请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实施业主于2025年\*\*月\*\*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纸质件和电子件）及相关材料原件报送至畜牧兽医发展中心513办公室（联系人：周瑜，联系电话：13101209807）。

（二）材料要求。申报实施方案纸质件1式7份。为便于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实行单个项目简单装订，不得将方案采取胶印等过度封装。

（三）逾期或未按规定形式上报项目有关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附件：2025年＿＿＿＿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行（产）业分类：\_\_\_\_\_\_\_\_\_\_\_\_

2025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  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  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  |  |
|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3、申请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评审结论 |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评审人员签字 | |  |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 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实施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